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（10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662

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

本公司苏州丰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传染病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（10）采购包 1 智能显微诊断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显微诊断仪（玻片扫描影像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丰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

苏州丰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/南京三和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